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董监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通过在大额交易平台上挂牌方式引入投资实施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注册资本。同时,数控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名称为本公司所有,3项专有技术为本公司和数控公司共有,上述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34,765万元,公司本次将其增资入股东数公司,该部分增资扩股最终对应的所占权益比例与新增投资者同比例。

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1,500万元至4,500万元(含公司以无形资产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数控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预计数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增资规模,引入投资者情况及持股比例将根据挂牌结果,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公司所持有的存量股权在增资扩股后数控公司中所占权益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337.56万元,如新增注册资本未达到1,500万元,则为增资失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监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与辰溪县中盐株化顺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顺达公司”)(辰溪县顺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市建公司”)签订《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辰溪顺达公司欠冶金设备公司货款290万元及利息28.29万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协议,由辰溪顺达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电汇方式向冶金设备公司支付80万元,辰溪顺达公司按前述约定足额支付后,冶金设备公司同意免除辰溪顺达公司剩余货款及利息。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冶金设备公司已收到上述80万元货款。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权余额80万元,冶金设备公司已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90万元,预计将来增加利润总额8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监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与辰溪县中盐株化顺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顺达公司”),辰溪县顺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市建公司”)签订《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辰溪顺达公司欠冶金设备公司货款290万元及利息28.29万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协议,由辰溪顺达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电汇方式向冶金设备公司支付80万元,辰溪顺达公司按前述约定足额支付后,冶金设备公司同意免除辰溪顺达公司剩余货款及利息。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冶金设备公司已收到上述80万元货款。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权余额80万元,冶金设备公司已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90万元,预计将来增加利润总额8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对方目前尚未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由于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资扩股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增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宝林

3. 注册资本:1,500万元

4.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3号201室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05年3月9日

7. 营业期限:200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9941724B

9.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专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数控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数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031	1,361,723
负债总额	915,39	1,130,04
净资产	324,64	232,6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71	536,14
营业利润	-44,47	-119,45
净利润	-431,93	-119,45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83,319,825股的比例为0.0182%;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1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12月30日;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蒋茂胜、张宝华、李飞、吴晨光为首次授予价格6.44元/股,吴晨光为预留授予价格6.0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总额840,26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本次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5.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6.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8.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B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杰赛

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1.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数控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中审众环大华环评所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0199号),截止2021年8月31日,数控公司审定总资产为1,296,16万元,总负债为1,075,74万元,净资产为219,41万元。

2. 评估情况

公司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对数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评估报告称,“辽宁元正”对数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1]第284号),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数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数控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295,15万元,评估价值1,413,30万元,评估增值18,15万元,增值率9.12%;负债账面价值1,075,74万元,评估价值1,075,7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9,41万元,评估价值219,41万元,评估增值18,15万元,增值率53.85%。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95,01	1,413,14	-11,87	-3.23
非流动资产	0.14	160.16	160.02	114,300.00
流动负债	0.14	0.27	0.23	164.29
无形资产	-	169.70	169.70	-
货币资金	-	1,181.16	1,181.16	0.02
应收账款	1,295,15	1,413,30	-11,85	9.12
存货	1,075,74	1,075,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75,74	1,075,74	-	-
货币资金	219,41	327,56	118,15	53.85
净资产	219,41	219,41	0.00	0.00

四、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资扩股方案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征集投资者,并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最终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意向投资方进行择优和筛选。

五、拟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本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5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本次增资采取不确定拟新增注册资本额度,以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每年度增加注册资本额度,以营业收入为基础,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10%,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15%,以此类推。

六、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资扩股方案将